

#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1283 破申 62 号

申请人：泰兴市伟凝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泰兴市姚王镇石桥村。

法定代表人：茆阿林。

被申请人：江苏都是朋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泰兴市根思乡创业孵化基地3幢04室。

法定代表人：朱国荣。

执行过程中，经泰兴市伟凝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本院于2025年6月13日决定将江苏都是朋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同日，本院对江苏都是朋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江苏都是朋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泰兴市伟凝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都是朋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朱国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3月3日作出（2022）苏1283民初1036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判决，一、江苏都是朋友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泰兴市伟凝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300198.38元，并以1300198.3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的1.5倍计算利息，利息计算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二、朱国荣对江苏都是朋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泰兴市伟凝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因江苏都是朋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朱国荣均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泰兴市伟凝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经本院强制执行，江苏都是朋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仍未自动清偿债务，且本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泰兴市伟凝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确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另查明，江苏都是朋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15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0万元，登记机关为泰兴市数据局，住所地泰兴市根思乡创业孵化基地3幢04室。经全省关联案件查询，截止2025年5月21日，江苏都是朋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且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共有1件，立案总标的53万余元。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江苏都是朋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江苏都是朋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经登记设立的营利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泰兴市伟凝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江苏都是朋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是江苏都是朋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合法债

权人。江苏都是朋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泰兴市伟凝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江苏都是朋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王 云 |
| 审 | 判 | 员     | 陈建忠 |
| 人 | 民 | 陪 审 员 | 陈 梅 |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   |     |     |
|---|---|-----|-----|
| 法 | 官 | 助 理 | 高申统 |
| 书 | 记 | 员   | 何 慧 |